附件：

黄石市企校联合创新中心（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绩效评价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黄石市企校联合创新中心（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建设管理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根据《黄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通过市级备案的企校联合创新中心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。

二、评价周期

“中心”备案通过后每三年评价一次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**（一）组织管理。**主要评价“中心”机构设置、制度建设及运行管理等方面情况。

**（二）研发条件**。主要评价“中心”提供研发场所、仪器设备、人才团队、经费投入等方面情况。

**（三）成果产出。**主要评价“中心”知识产权、项目研发、成果转化、新产品等方面情况。

四、评价程序

**（一）发布通知。**对到期的“中心”，市科技局每年下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知，由参评单位编写绩效自评报告，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**（二）形式审查。**各县（市）区科技管理部门督促辖区内“中心”按时上报绩效评价材料，负责审核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**（三）量化评价。**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审查材料、现场抽查方式进行，由专家或第三方机构提出评价意见和等次。

**（四）评价等次。**“中心”绩效评价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三个等次。其中，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，得分60-90分为合格，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等次评价意见报局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确认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对评价为优秀等次的“中心”，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研发机构。

（二）对评价为不合格等次的“中心”，予以摘牌。

（三）对“中心”无故不参加评价、提供虚假评价资料的，一经核实，直接摘牌，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备案。

绩效评价指标及要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 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价要点** | **权重** |
| 组织 管理 | 运行管理 | 研发机构内部组织健全，职责明确，有效开展工作 | 8% |
| 制度建设 | 建有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、人才引进培养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| 6% |
| 研发 条件 | 研发设施 | 拥有固定的科研办公用房，科研仪器设备配备满足研发、试验、分析检测等需要 | 13% |
| 研发团队 | 研发团队稳定，学历、年龄结构合理，研发人员10人以上（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校方人员20％以上） | 12% |
| 经费投入 | 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（近三年投入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经费不少于80万元） | 15% |
| 成果 产出 | 知识产权 | 年度获得的发明、实用新型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 | 18% |
| 项目研发 | 年度新技术、新产品或新工艺开发项目 | 10% |
| 成果转化 | 成果转化项目数量 | 10% |
|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| 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| 8% |